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334号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全市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全市各燃气企业 2023 - 2024 年度购气合同，经测算，并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调整全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维持现行价格 3.2 元/m³ 不变（其中，崇义县自接通长输管道气之日起执行）。居民生活用气继续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416号)执行。

二、调整全市非居民用气价格，其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详见附件)。本次核定的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时间为2023年6月1日-10月31日，各县(市)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时间为2023年4月1日-10月31日(其中，崇义县自接通长输管道气之日起执行)，调价后由燃气企业在燃气费结算时多退少补。

三、有关优惠政策。对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老红军及其遗孀每户每月减免10元的居民生活用气费用。学校、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气价按照现行第一档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1.05倍，即3.36元/m³执行。

四、各县(市)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全市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切实做好服务。

附件：赣州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m³

序号	县（市）	居民用气价格 (维持不变)	调整前 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	调整后 非居民 用气销售 价格	执行时间
1	中心城区(五区)	3.2	4.00	3.90	2023年6月1日 —10月31日
2	兴国县	3.2	5.72	3.90	2023年4月1日 —10月31日
3	安远县	3.2	5.72	3.90	
4	信丰县	3.2	5.72	3.90	
5	龙南市	3.2	5.72	3.90	
6	于都县	3.2	3.93	3.83	
7	寻乌县	3.2	5.72	3.74	
8	上犹县	3.2	3.82	3.72	
9	石城县	3.2	5.72	3.69	
10	宁都县	3.2	4.79	3.67	
11	大余县	3.2	5.72	3.62	
12	定南县	3.2	5.72	3.54	
13	会昌县	3.2	5.72	3.52	
14	全南县	3.2	5.72	3.38	
15	崇义县	3.2		3.9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